

大仁科技大學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3.09 所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4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本所**設置要點**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(一) 本所相關課程之規劃、評估、開設及協調。
(二) 教學研討會之召開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及研究生代表。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研究生代表由研究所一年級所選出之班長擔任。本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課程之規劃及審核。所有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(三至七位)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能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能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**公告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